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依112年7月20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113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	4,600,000	5,300,000	賑助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或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以及因災致重傷者，發給慰助金。	死亡或失蹤每人發給賑助金40萬元，預估賑助9人；重傷賑助每人10萬元，預估賑助10人，預估可幫助死亡、失蹤及重傷人數約19人(依災害發生之頻率預估)。本年度總計核發死亡賑助12人及重傷慰助3人合計530萬元。	
安遷及租屋賑助	676,000	10,110,000	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發給安遷及租屋賑金。	安遷賑助每人1萬元，預估賑助10人、租屋賑助每人每月3千元，預估賑助約32人(依災害發生之頻率預估)。本年度總計核發安遷賑助340戶704人、合計1,011萬。	
住戶淹水救助	500,000	2,865,000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發給淹水賑助金。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戶賑助5千元；預估救助100戶(依災害發生之頻率預估)。本年度總計核發安遷賑助293戶、合計286萬5,000元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100,000	0	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每人發給慰助金2萬元，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預估賑助5人。本年度無申請案。	
住宅重建重購	5,000,000	0	協助因災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50萬元，預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賑助			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使之居有其所。	估6戶；中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25萬元；預估8戶。本年度無申請案。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200,000	320,000	協助災區受災低收入及貧困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境，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發給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大專校院每名1萬5千元、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每名1萬元、國中(小)學每名5千元；預估賑助28名。(依災害發生之頻率預估)。本年度總計核發助學金共41人計32萬元。	
緊急物資賑助	1,000,000	0	賑助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購置緊急物資。	視實際需要賑助，每區最高賑助10萬元；預估賑助6個災區。本年度無申請案。	
倡議與研究	9,300,000	1,842,467	1. 重大災例歷史現場與決策脈絡研究案第2期150萬元。2. 113年COVID-19(生物病原災害)心理影響及評估指南研究案70萬元。3. 113年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過程研究案300萬元。4. 921震災與莫拉克風災家屋復原重建研究案300萬元。5. 研究成果發表及活動辦理110萬元。	1. 臺灣重大災害案例經驗與後續影響之追蹤研究，113年執行經費計0元，專案執行中。2. 疫情與災難之全民心理健康整合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110萬元，專案執行中：完成專書「三階段心理防災體系-從韌性培養到心理急救與復原的實務應用」出版。3-1. 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族群重聚與經濟重生研究案，113年執行經費計39萬57元，專案執行中：完成家屋重建前階段質性研究。後續配合家屋重建進度進行量化研究。3-2. 辦理司馬限部落重建暨永續發展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14萬5,786元，專案執行中：執行專案月報及各項活動支出。3-3. 司馬限部落重建與再生影片拍攝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9萬625元，專案執行中：完成1部紀錄影片。4. 大規模災害住宅、聚落復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重建議題及政策精進建議，本案未辦理：原提案單位以促進其健全復原重建的法制與政策建議，指認關鍵議題及研提政策建議等，不符本會需求。5.113年災害防救聯繫會報，113年執行經費計11萬5,999元，已結案：以「0403花蓮震災」為主軸，邀集民間組織及公部門分享震災援助經驗，並以工作坊實作討論，促進民間組織之夥伴關係，計45人18個公司單位參與。	
災害防救培力計畫及整備	14,300,000	2,818,874	1.113年學童防救災教育數位及校園培力計畫350萬元。 2.113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1,000萬元。	1.112-113年學童防救災教育數位及校園培力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191萬1,674元，已結案：結合社區及學校人員，讓學童以執行社區防救災任務情境操作達記憶防災步驟。辦理5場次校園實體活動（280師生、59名防災士參與）、21場次線上活動（約28萬人次參與）。 2.本項至工作項目「專案賑助」辦理。 3-1.第六屆安全城市嘉年華，113年執行經費計10萬元，已結案：與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合作辦理，共計10個單位參與設攤、400名民眾參與活動。 3-2.Taiwan Can Help國際合作及關懷成果展，113年執行經費計20萬元，已結案：與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合作辦理，共28個NGO參展單位，活動參加人數3,835名。 3-3.「韌性創生-921地震25週年紀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3. 民間組織災害防救服務合作專案 80萬元。	費計20萬元，已結案：與財團法人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辦理5項活動探 討921重建災後復原及創生模式。 3-4. 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 盟觀察會員年費1萬元。	
國際援助及合 作	30,000,000	7,619,000	國際重大災害緊急人道救援。	1-1. 診傷兵來臺裝置義肢及復健試 辦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120萬 ，專案執行中：因傷兵到海外接受 支助，將無法得到政府補助，變更 計畫為8位病人於烏克蘭當地裝設 義肢及復健。 1-2. 馬偕醫院派遣行動醫療團隊至 烏克蘭及烏克蘭醫護人員來台短期 交流訓練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 433萬6,000元，專案執行中：派遣 2團至烏克蘭提供501人次義診服務 ，以及邀請7名烏克蘭醫師來臺1個 月短期訓練與交流。 1-3. 113年國際人道救援包機專案 ，113年執行經費計208萬3,000元 ，已結案：與消防署合作辦理10支 國家搜救認證特搜隊參與演練及 15個公私單位執行，總計572人參 與雙向國外支援隊伍。	
專案賑助	58,500,000	26,488,755	1. 志航國小志勤樓復建工程 5,350萬。 2. 萬山部落賑助專案500萬（專案 管理及設計規劃費用）	1-1 嘉義市志航國小志勤樓復建工 程案」，113年執行經費計1,643萬 6,347元，專案執行中：工程預定 進度為58.299%，實際進度為 58.626%，超前0.327%。 2. 萬山部落賑助專案，113年執行 經費計1萬2,500元，專案執行中 ：完成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暨監造服 務，並與高雄市政府召開協調會研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議權責分工。 3-1. 112-113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能力專案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479萬9,852，已結案：與公私部門協力推動6處實驗韌性社區、推動3處實驗災害協作中心、輔導73處韌性社區維運，產出韌性社區建構指南。 3-2. 113-114年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能力專案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178萬8,000元，專案執行中：完成社區及執行團隊調查與可行性評估。 4. 司馬限部落重建暨永續發展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60萬6,156元，專案執行中：辦理重建案管理及監照服務費用。 5. 海地西南部震災後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113年執行經費計284萬5,900元，已結案：完成執行提升水利設施維護效率、恢復稻作生產體系及拓展稻穀銷售通路及紓解災後糧食短缺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率98.27%。	
重大災害緊急勸募	310,000	3,557,508	重大災害緊急勸募前製作業：資訊管理系統。	執行「0403花蓮震災募款」專案活動相關支出。	
媒體運用及業務宣導	1,500,000	0	1. 辦理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影像記錄。 2. 宣導基金會募款正當性。	於工作項目「倡議與研究」3-3. 司馬限部落重建與再生影片拍攝計畫辦理。	
0403花蓮賑災募款專案	0	723,709,384	嗣因113年4月3日發生規模達7.2之花蓮地震造成全國各地重大損失，本會隨即奉院指示啟動募款，協助救援。	「0403花蓮震災」各類賑助方案：共計執行經費7億2,370萬9,384元，計畫廢續執行中： 1. 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死亡賑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助18人、重傷慰助19人，合計1,270萬元。 2. 安遷賑助(每人1萬元)：本年度總計核發安遷賑助合計356戶804人、計804萬元。 3. 租屋賑助：本年度總計核發新北市安遷賑助合計29戶80人、計144萬。 4. 助學金：本年度總計核發助學金共6人計4萬元。 5. 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本年度總計核發助傷亡者家屬生活補助30人計628萬8,000元。 6. 醫療慰助計畫：本年度總計核發76人計380萬元。 7. 生活補助：本年度總計核發生活補助共3,126戶計6億2,767萬5,000元。 8. 受災戶住宅租金補貼：本年度總計核發受災戶住宅租金補貼共1,101戶計4,821萬3,930元。 9. 旅宿安置：本年度總計核發旅宿安置共121戶計1,030萬4,440元。 10. 受災戶稅捐補助：本年度總計核發受災戶稅捐補助共1,811戶及使用牌照稅3輛，計470萬3,966元。	
用人費用	11,127,000	9,158,103	為執行各項賑助業務編列人事費用。	辦理各項業務。	專職員工7人。
合計	137,113,000	793,789,091			

製表人：

專員劉平英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代理
執行長江美誼

董事長：

董事長陳時中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0,761,077	72.84%	4,483,672,578	74.84%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0	0.00%	應付帳款	8,177,104	0.13%	544,398	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0	0.00%	0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8,412	0.03%	947,382,813	15.81%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9,955,516	0.16%	947,927,211	15.82%
其他應收款	20,732,300	0.34%	33,666,302	0.56%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存貨	716,062,340	11.67%	402,458,438	6.72%					
預付款項	828,682,079	13.50%	28,195,830	0.47%					
其他流動資產	323,597	0.01%	945,813,505	15.79%					
流動資產合計	6,036,561,393	98.34%	5,893,806,653	98.38%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0,000,000	0.49%	30,000,000	0.50%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	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7,880,500	0.13%	3,243,500	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80,500	0.13%	3,243,500	0.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05	0.00%	335,738	0.01%	負債合計	17,836,016	0.29%	951,170,711	15.88%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422,099	1.16%	66,961,099	1.12%	永久受限淨值	30,000,000	0.49%	30,000,000	0.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642,304	1.66%	97,296,837	1.62%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6,090,367,681	99.22%	5,009,932,779	83.62%
					淨值其他項目	0	0.00%	0	0.00%
					淨值合計	6,120,367,681	99.71%	5,039,932,779	84.12%
資產總計	6,138,203,697	100.00%	5,991,103,49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6,138,203,697	100.00%	5,991,103,490	100.00%

主辦會計：

專員劉平英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代理江美誼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長陳時中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	—	0	0.00%	0	0.00%
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1,815,610,146	96.76%	0	0.00%	1,815,610,146	0.00%
利息收入	60,271,084	3.21%	50,779,448	98.91%	9,491,636	18.69%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7,422	0.00%	0	0.00%	37,422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548,018	0.03%	557,172	1.09%	-9,154	-1.64%
收入合計	1,876,466,670	100.00%	51,336,620	100.00%	1,825,130,050	3,555.22%
支出						
業務支出	793,789,091	42.30%	65,835,779	128.24%	727,953,312	1,105.71%
行政管理支出	2,242,677	0.12%	2,579,628	5.02%	-336,951	-13.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796,031,768	42.42%	68,415,407	133.27%	727,616,361	1,063.53%
本期餘絀	1,080,434,902	57.58%	-17,078,787	-33.27%	1,097,513,689	-6,426.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1,080,434,902	57.58%	-17,078,787	-33.27%	1,097,513,689	-6,426.1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	1,080,434,902	57.58%	-17,078,787	-33.27%	1,097,513,689	-6,426.18%

主辦會計：

專員劉平英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代理
執行長江美誼

董事長：

董事長陳時中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3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2年01月01日餘額	30,000,000	0	0	5,027,011,566	0	5,057,011,566
112年稅後餘絀	—	—	—	-17,078,787	—	-17,078,787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0	—	0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0	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0	0	5,009,932,779	0	5,039,932,779
113年01月01日餘額	30,000,000	0	0	5,009,932,779	0	5,039,932,779
113年稅後餘絀	—	—	—	1,080,434,902	—	1,080,434,902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0	0	—	—	—	0
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0	0	—	—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0	0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0	0	—	0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0	0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0	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0	0	6,090,367,681	0	6,120,367,681

主辦會計：

專員劉平英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代理
執行長江美誼

董事長：

董事長陳時中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間接法)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080,434,902	-17,078,787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0,271,084	-50,779,448
股利收入	0	0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104,384	84,957
攤銷費用	172,000	172,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422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0
存貨減少(增加)	-313,603,902	-171,686,6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00,486,249	918,579,79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5,581,095	-945,384,9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32,706	-843,2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5,604,401	3,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0	
收取之股利	0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077,971	-266,933,019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價款	—	0
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價款	0	
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價款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價款	—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價款	—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15,94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71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73,113,899	33,103,563
收取之股利	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62,470	32,887,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00	1,928,50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支付之利息	0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0	1,92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11,501	-232,116,9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3,672,578	4,715,789,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0,761,077	4,483,672,587

主辦會計：

專員劉平英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代理
執行長江美誼

董事長：

董事長陳時中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災害救助	專案賑助	倡議與研究	災防救害培力及整備				小計	
用人費用	3,735	213,303	8,886,658	21,505	32,902	0	0	0	9,158,103	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1,475,197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85,157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405,939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276,384
捐贈費用	320,000	18,275,000	761,374,647	1,842,467	2,818,874	0	0	0	784,630,988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23,735	18,488,303	770,261,305	1,863,972	2,851,776	0	0	0	793,789,091	2,242,677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災害救助	專案賑助	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	倡議與研究					小計
用人費用	798	576,546	7,675,378	546,722	260,576	0	0	0	9,060,020	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1,861,588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70,151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390,932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256,957
捐贈費用	5,000	3,613,000	48,098,726	3,426,103	1,632,930	0	0	0	56,775,759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798	4,189,546	55,774,104	3,972,825	1,893,506	0	0	0	65,835,779	2,579,628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劉平英 列印時間：114/04/10 16:45:04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營運收入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	—	0	0.00%
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0	0.00%	0	0.00%
支出				
營運成本	0	0.00%	0	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	0	0.00%	0	0.00%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91年01月21日經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0910070630號核准，並於同年02月05日正式設立於台北市，後來因業務需要遷址至新北市。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經核准之基金總額為三千萬元，全由內政部捐助。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整合原內政部社政業務，於102年07月23日成立，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由內政部變更為衛生福利部。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應依法辦理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二)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

(三)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2. 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賑災專戶之捐款。
3. 民間賑災專戶之捐款。
4. 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款。
5.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04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財務報表編製原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基礎：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至5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承認收入，孳息及其他收入則俟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及業務費採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八)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四條規定；因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全由內政部所捐助，不受使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故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完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會對於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收支，其所得稅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12. 31	11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8	\$ 4,168
活期存款	384,010,329	21,918,410
支票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4,086,740,000	4,461,740,000
合計	\$ 4,470,761,077	\$ 4,483,672,578

截至民國113年底止，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為0.835%~1.740%

五、存貨

	113. 12. 31	112. 12. 31
在建工程	\$ 716,062,340	\$ 402,458,438

在建工程係為本基金會執行「變更台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36地號等兩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按本基金會應負擔比例至113年已投入之工程款項708,665,710元以及本基金會執行「司馬限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案先行墊付興建所需之工程款7,396,051元。

六、預付款項

	113. 12. 31	112. 12. 31
預付費用	\$ 332,070	\$ 692,382
預付賑災款	827,584,070	27,080,900
其他預付款	765,939	422,548
合計	\$ 828,682,079	\$ 28,195,830

預付賑災款係包含本基金會基於賑災時效性而委由各級政府代為審核發放

各項賑助款所預先撥付之款項，屬賑助各級政府救災款項71,710,000元及0403花蓮震災專案款755,874,070元，合計827,584,070元，截至期末尚未經核銷部分。

七、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利息	\$ 20,732,300	\$ 33,666,302
暫付款	-	945,604,095
其他應收款	651	-
代付款項	177,168	177,168
應收退稅款	145,778	32,242
合計	\$ 21,055,897	\$ 979,479,807

暫付款係外交部烏克蘭國際援助專案945,604,095元，已於113年04月10日董事會核銷並與暫收款沖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未減除餘額
辦公設備	\$ 176,614	\$ 176,614	\$ -
其他固定資產	480,101	259,896	220,205
合計	\$ 656,715	\$ 436,510	\$ 220,205
112.12.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未減除餘額
辦公設備	\$ 176,614	\$ 176,614	\$ -
其他固定資產	521,701	185,963	335,738
合計	\$ 698,315	\$ 362,577	\$ 335,738

九、應收債權款

	113.12.31	112.12.31
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白健林先生	\$ -	\$ 90,216
減：備抵呆帳	-	(90,216)
合計	\$ -	\$ -

應收債權款係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解散而移交之未結債權之本金，於106年08月15日經協調潭南部落債務人白健林先生及其家人有意償還債務，與本基金會簽訂債務清償協議自106年9月起含利息分8年10個月（共106期）每月攤還10,000元，且帳列其他收入。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 12. 31	112. 12. 31
未攤銷費用	\$ 43,000	\$ 215,000
待處置房地產	66,746,099	66,746,099
合計	\$ 66,789,099	\$ 66,961,099

待處置房地產明細資料如下：

113. 12. 31	土地	建物	合計
大里區中興國宅	\$ 48,189,104	\$ -	\$ 48,189,104
大里區麟閣社區	11,217,232	-	11,217,232
新莊區雙鳳社區	3,512,095	3,827,668	7,339,763
合計	\$ 62,918,431	\$ 3,827,668	\$ 66,746,099
112. 12. 31	土地	建物	合計
大里區中興國宅	\$ 48,189,104	\$ -	\$ 48,189,104
大里區麟閣社區	11,217,232	-	11,217,232
新莊區雙鳳社區	3,512,095	3,827,668	7,339,763
合計	\$ 62,918,431	\$ 3,827,668	\$ 66,746,099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 12. 31	112. 12. 31
應付費用	\$ 8,177,104	\$ 544,398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代收款	\$ 1,765,200	\$ 1,765,200
暫收款	-	945,607,383
銷項稅額	2,429	-
預收收入	10,783	10,230
合計	\$ 1,778,412	\$ 947,382,813

代收款係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而代收之保留土地款，待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結案後再支付此保留款；暫收款主係為外交部烏克蘭國際援助專案945,604,095元，已於113年04月10日董事會核銷後與暫付款沖轉。

十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12. 31	112. 12. 31
存入保證金	\$ 78,000	\$ 74,000
履約保證金	7,802,500	3,169,500
合計	\$ 7,880,500	\$ 3,243,500

存入保證金係新莊區雙鳳社區出租所收之押金；履約保證金係嘉義市志航國小重建案之工程履約金3,169,500元及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統包之工程履約金4,633,000元。

十四、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底，由內政部所捐助之財產總額皆為30,000,000元，帳列基金及永久受限淨值，此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且已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全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十五、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底之未受限淨值，皆為未經指定用途之累積結餘。

十六、人事費

	113. 12. 31	112. 12. 31
薪資支出	\$ 7,795,832	\$ 7,805,901
退休金	387,208	417,532
保險費	708,753	751,172
加班費	201,386	31,287
其他	64,924	54,128
合計	\$ 9,158,103	\$ 9,060,020

十七、行政管理支出

	113. 12. 31	112. 12. 31
租金費用	\$ 405,939	\$ 390,932
旅費	347,939	634,508
郵電費	146,067	117,8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4,826	372,348
折舊	104,384	84,957
攤提	172,000	172,000

勞	務	費	420,500	538,500
其		他	181,022	268,521
合		計	\$ 2,242,677	\$ 2,579,628

十八、捐贈支出

	113.12.31	112.12.31
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 320,000	\$ 5,000
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	5,300,000	2,500,000
安遷及租屋賑助	10,110,000	1,108,000
住戶淹水救助	2,865,000	5,000
專案賑助	26,488,755	48,098,726
建置災害平台相關費用	-	3,426,103
倡議與研究	1,842,467	1,632,930
災害防救培力及整備	2,818,874	-
國際援助及合作	7,619,000	-
重大災害緊急勸募	3,557,508	-
0403花蓮震災募款專案	723,709,384	-
合 計	\$ 784,630,988	\$ 56,775,759

十九、所得稅費用

(一)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課稅所得額及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免稅	\$ -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稅	\$ 440,590	\$ 398,698
所得稅法應行調整項目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應稅	\$ 440,590	\$ 398,698
本期應計所得稅費用	\$ 88,118	\$ 79,739
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數	(88,118)	(79,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增加	-	-
所得稅費用	\$ -	\$ -

(二)本基金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二十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二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二十三、功能別費用表

本基金會之113年及112年功能別費用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十四、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一

本基金會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及發揚本基金會宗旨中之協助國外賑災及重建之胸懷，特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成立烏克蘭國際援助專案辦理勸募並將所得款項全數匯至外交部之專戶統籌運用，惟因外交部尚未向本基金會核銷完畢，故先將此專案相關款項放至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暫付款，該專案已於113年04月10日舉行成果回報並予核銷。

(二)重大業務事項二

為協助司馬限部落重建暨永續發展計畫案，本基金會同意提供賑災捐助款項予司法限部落，並由基金會以捐助款作為開辦資金，於110年03月31日由雙方共同合作設立「麥巴罕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會依章程中特別股的身分取得1席董事1席監察人。相關資訊請詳附件三。該重建計畫已於113年11月6日開始動工，預計114年完工。

(三)重大業務事項三

113年04月03日發生規模達7.2之花蓮地震造成全國各地重大損失，本基金會於113年04月03日啟動依「重大災害救援勸募計畫」於112年08月31日自臺灣土地銀行開立的募款專戶(112年09月01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勸募字號在案)，募款期程自4月4日起至5月3日止為期一個月的募款作業，並將本次賑災款項分為法定賑助及專案賑助兩類使用。

(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任期	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董事	王銘正	112年12月01日至 113年10月07日止	2,500
董事	杜國正	113年01月26日起	9,000
董事	廖常新	113年02月02日起	7,500
董事	李海峰	112年12月01日起	7,500
董事	呂建德	113年06月03日起	4,000
董事	劉維哲	112年12月01日起	9,000
董事	陳進財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董事	許舒博	112年12月01日起	2,500
董事	歐蜜.偉浪	112年12月01日起	6,500
董事	釋開善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董事	劉秋伶	112年12月01日起	9,000
董事	李紹齡	112年12月01日起	6,500
董事	李玲玲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董事	陳孟秀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監察人	黃勤文	112年12月01日起	7,500
監察人	張家瑜	112年12月01日起	9,000
監察人	林汝玲	112年12月01日起	5,000
合計			105,50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受災家庭子女 助學金	災害救助	專案賑助	倡議與研究	災害防救培力 及整備	小計	
用人費用	3,735	213,303	8,886,658	21,505	32,902	9,158,103	
服務費用							1,475,197
材料及用品消耗							85,157
租金費用							405,939
折舊及攤銷							276,384
捐贈費用	320,000	18,275,000	761,374,647	1,842,467	2,818,874	784,630,988	
訓練費用							
其他：							
合計	323,735	18,488,303	770,261,305	1,863,972	2,851,776	793,789,091	2,242,677

附件一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受災家庭子女 助學金	災害救助	專案賑助	建置災害防救 溝通平台	倡議與研究	小計	
用人費用	798	576,546	7,675,378	546,722	260,576	9,060,020	
服務費用							1,861,588
材料及用品消耗							70,151
租金費用							390,932
折舊及攤銷							256,957
捐贈費用	5,000	3,613,000	48,098,726	3,426,103	1,632,930	56,775,759	
訓練費用							
其他：							
合計	5,798	4,189,546	55,774,104	3,972,825	1,893,506	65,835,779	2,579,628

附件二

本會取得麥巴罕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相關資訊：

取得方式、股數與價金：	由 44 戶司馬限部落原住民(以下簡稱「部落 44 戶」)發起設立，普通股分為 44 股，每股新臺幣 30 萬元，賑災基金會以勞務作價(及司馬部落重建諮詢管理費用計 10 萬元)，發起設立取得特別股 1 股，每股 10 萬元。
權利義務：	1. 每股之表決權為普通股之 90 倍，並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被選舉權。 2. 特別股不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不領取股息。 3. 特別股股東具有得自行或指定他人當選 1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之權利。 4. 特別股股東對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所規定事項具有否決權。 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董監事席次：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及監察人 1 人，特別股股東指派 1 席董事及監察人，其餘由股東會就股東中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附件三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11578

號

會員姓名： 林振鵬

事務所電話： (02)25623799

事務所名稱： 華信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2367606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92巷7弄18號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545566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4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 振 鵬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